

肆、圖利罪各國相關立法例

一、圖利罪⁵

1	1968年義大利刑法	刑法第324條：「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四萬里耳以上八十萬里耳以下罰金」。
2	1975年法國刑法	刑法第169條：「稅務員、保管員或會計員詐取在職掌下之公、私款或文件、證券、物品，而其價值在一千法郎以上者，處十至二十年有期徒刑」。
		刑法第174條：「公務員明知不當或超過應繳款額，仍收受或命令繳付之者，處二年至十年監禁，併科三百法郎至三千法郎罰金。主管官署指定課徵依法不得徵收之直接、間接稅，或公務員、職員因而執行或徵收之者，亦同。前項之受益人以共犯處斷」。
		刑法第175條：「公務員、公職人員、政府機關人員對於其管理、監督之文件、拍賣、企業或稅務，以公開、隱密或他人居間調解方式而收利益者，處六月至二年監禁，併科十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所受利益罰金。宣告剝奪公職終身。公務員或政府機關人員對於其清理之財務而圖利者，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3	1971年西班牙刑法	刑法第400條：「公務員因其職務原因，參與若干公共動產或財產之供給，承包、清算之任務，與其有

⁵ 摘錄自〈各國刑法彙編〉。

		利害關係者，或投機商取得協議，或利用他人為方法，欺騙國家及省、市，應處以短期苦役或特別褫奪權利」。
		刑法第401條第1項：「公務員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因其職務關係必須干預之合同，或交易發生興趣，應處以特別褫奪公權，併科以其對該項交易所參與金額三倍之罰金」。
		刑法第402條：「公務員因其職務原因，直接或間接索取前面所稱之各種酬金，應處以所要求酬金兩倍至四倍之罰金，但最少不得低於西幣五千元，同時亦不影響犯罪人事後由於其他情形彌補之義務」。
4	泰國刑法	刑法第152條：「有管理或監督公務職責之公務員，利用其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一年至十年有期徒刑，併科二千至二萬巴特之罰金」。

二、背信罪⁶

1	德國刑法	德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對於因法律、官署委託或法律行為得處分他人財產或使他人負有義務之權限加以濫用，或對於因法律、官署委託、法律行為或信賴關係應維護他人財產利益之義務予以違反，因而造成對應管理其財產利益者之損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2項規定：「第263條第3
---	------	---

⁶ 參考 2009 年刑事法學新銳講座 公務人員犯罪之學術研討會，王效文，我國公務員圖利罪之規定與比較法之分析，第 5~8 頁。

		<p>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而同法第263條第3項其中第4款則規定：「公務員濫用職權為之者，處6月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準此，公務員濫用職權而犯侵占或背信罪者，依據上揭規定，得處6月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p>
2	奧地利刑法	<p>奧地利刑法並無類似我國公務員圖利罪之規定，只有背信罪（Untreue）結合公務員加重與濫用職權罪（Mißbrauch der Amtsgewalt）之規定。</p> <p>奧地利刑法背信罪第153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法律、官署委託或法律行為得處分他人財產或使他人負有義務之權限明知濫用，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六十日以下的日額罰金。」第二項規定：「因犯罪行為造成超過三千歐元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奧地利刑法第313條規定：「公務員利用其公務行為所提供之機會而為故意犯罪行為者，處罰之自由刑與罰金的最高刑度得加重二分之一。但有期徒刑不得超過二十年。」</p>
3	瑞士刑法	<p>瑞士刑法與我國公務員圖利罪相類似之構成要件為第314條背信執行公務罪（ungetreue Amtsführung）與第312條濫用職權罪（Amtsmißbrauch）。</p> <p>刑法第314條：「官署成員或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p>

		<p>利益，於為法律行為時損害其應維護之公共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罰金刑得與自由刑並科。」</p> <p>刑法第312條：「官署成員或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濫用公權力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p>
--	--	---